**普通高級中學課程音樂學科中心**

**101年第一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一、97年5月20日臺研字第0970089188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子計畫9「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方案9-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二、97年12月3日臺中（一）字第0970233566號函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推動配套措施一覽表」核定版。

三、教育部99年7月14日臺中(三)字第0990117637號函有關夥伴學習群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之說明。

四、依據教育部101年1月30日臺中(三)字第1000233553B號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音樂學科中心101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一、編製新課綱之研習教材，規劃辦理研習活動，俾使教師充分瞭解新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容，並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科書選用、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革新措施，協助教師實踐新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二、依據教師針對新課程實施之進階研習需求，規劃教師教學增能研習活動，提升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音樂科教學設計與製作之能力，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三、增廣高中藝術領域教師多元教學理念，充實教師教學內容，以提升教師之專業教學能力。

四、規劃辦理臺北市及新北市、北、中、南、東等五區研習活動，俾使各區在職教師得以就近參與，減少對學校校務與課務之影響。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音樂科學科中心學校－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三、協辦單位：明德女中、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花蓮女中、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肆、辦理內容**

一、參加對象：

全國各縣市高中職音樂科教師(含綜合高中及高職學校普通班)，每場次各校至少指派1名音樂教師參加並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二、研習時間、地點、課程表：

中區與東區辦理一天半(9小時)研習課程；臺北市及新北市、北區與南區辦理一天（6小時）研習課程。分區研習時間、地點詳見表3-1。

表3-1：分區研習時間、地點

|  |  |  |
| --- | --- | --- |
| **區 域** | **時 間** | **地 點** |
| 中區 | 5月9日(三) | 明德女中B1幼兒音樂專科教室 |
| 5月10日(四) |
| 東區 | 5月16日(三)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活動中心B228教室 |
| 5月17日(四) | 國立花蓮女中學藝大樓階梯教室 |
| 臺北市  新北市 | 5月26日(六)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學系音樂二館甘美朗教室 |
| 北區 | 5月30日(三)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奧福地板教室 |
| 南區 | 6月6日(三) |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圖書館三樓 |

三、各區域包含縣市，請參閱表3-2

表3-2︰各區域包含之縣市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及新北市**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東區** |
| 臺北市、新北市、連江縣、金門縣 |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 基隆市、宜蘭縣、宜蘭市、花蓮縣 |

四、研習教材：由講師提供資料，學科中心彙整編印研習手冊。

五、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如下：

<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後，搜尋研習代碼中區5月9~10日「1068695」、東區5月16~17日「1068703」、臺北及新北市5月26日「1068711」、北區5月30日「1068713」、南區6月6日「1068716」，即可看到研習名稱進行報名。

六、報名截止時間為中區：5月6日止、東區：5月13日止、臺北及新北市：5月23日止、北區：5月27日止、南區：6月3日止。

七、研習時數：整天課程全程參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半天課程全程參與 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八、注意事項︰

1、參加教師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2、提供午餐，請教師自備茶杯、環保筷，會場僅提供茶包、咖啡包、開水等，將不提供紙杯。

3、已報名研習之教師，請務必準時參加，未能於研習當日上午9：40前完成報到手續者，恕不提供中午便當。

4、參加人員請以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因差旅費用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現職服務學校若同意教師參加較遠的研習場次，教師可選擇欲參加的研習場次。

5、場地交通或住宿相關資訊請上各場地學校網站或致電場地學校總務處查詢。

6、為避免場地學校停車位不足，請盡量共乘或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7、參加研習教師請**自行**訂購車票、機票與選擇住宿場所。

**伍、研習課程表**

**各區研習課程表 第一天**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講師** |
| 8:30~8:50 | 報到 | 學科中心人員 |
| 8:50~9:00 | 始業式 | 場地學校校長 |
| 9:00~10:30 | 孕育鑼群音樂文化的土地、人與音樂─東南亞音樂概述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學系主任  李婧慧教授 |
| 10:40~12:10 | 印尼音樂與文化─甘美朗(gamelan)的世界 |
| 12:10~13:30 | 午餐（播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片） |
| 13:30~15:00 | 甘美朗與音樂實作教學 |
| 15:10~16:40 | 實作：「奧福“甘美朗”體驗」或「巴里島的克差(kecak)介紹與練習」 |
| 16:40~17:00 | 教學研討與交流座談 | 講師、學科中心人員 |

**中區與東區研習課程表 第二天**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講師 |
| 8:30~8:50 | 報到 | 學科中心人員 |
| 8:50~9:00 | 始業式 | 場地學校校長或系主任 |
| 9:00~10:30 | 資訊科技融入數位教材教案得獎作品  **「神遊歐洲最美的城市－從google出發」** |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李睿瑋老師 |
| 10:40~12:10 | 資訊科技融入數位教材教案得獎作品  **「從傳統走向創意的記譜法」** |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方美琪老師 |
| 12:10~13:30 | 教學研討與交流座談 | 講師、學科中心人員 |